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嘉簡調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泰瑋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毓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張英士即陽機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以若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對被告有所請求，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關於本合約所發生之爭議，雙方應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

轄。而本件兩造既已於系爭合約條款中明文約定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之情形下，其約定自屬有效。本院審酌上揭兩造間已合意定管轄約定，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亦非以言詞為辯論，顯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迥不相侔，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慶昀